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政办发〔2018〕89号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6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适

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项目中倡导采用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建筑领域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先进技术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全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 2025 年前全面完成装配式建筑的试点示范、试点推广和全面推广工作。2018 年—2019 年，为试点示范期。选择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2018 年起，政府和国企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鼓励社会投资的建筑工程使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设，鼓励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2020 年—2022 年，为试点推广期。2020 年起，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中心城区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应有一定比例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2022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

2023年—2025年，为全面推广期。形成一批以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为核心、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产能基本满足全市发展需求。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成为全市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三）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资源、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的工作计划，明确和细化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有计划地分类、分阶段推进，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做好试点示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推广、应用、示范作用，率先从政府投资工程中划出一定比例，采用装配式生产方式打造发展样板，增量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和建造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优化部品构件生产。引导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在本区域内培育一批技术先进、

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转型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支持建筑施工企业投资部品部件生产，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优化物流管理，合理制定运输方式，高效组织部品部件配送。大力发展减隔震技术，推进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提高装配化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动态管理，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七）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

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鼓励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企业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八）推进装配式建筑主体与装修同步实施。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推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设备管线等标准化、模块化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九）推广绿色建材。大力推广高性能节能门窗、整体厨卫、同层排水、轻质隔墙板、叠合楼板、预制阳台、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等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功能良好、品质优良的新型绿色建材。构建绿色建材选用机制，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建立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与装配式建

筑相适应的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建设监理、施工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监理和施工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重点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报检和检验检测，强化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工程竣工应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三、政策扶持

（十一）财政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按照事权划分，依法依规不断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支持，有条件的要对装配式建筑示范性工程项目给予支持。对属于政府承担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标准规范制定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

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二) 税费支持。支持拥有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及配套新型建材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施工企业在缴纳质量保证金时，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缴费基数，费率按 2% 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 金融支持。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四) 土地支持。根据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要求，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所需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由各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五) 服务支持。优化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时，可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装配式建筑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招标投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配套扶持政策，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十七）强化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人才，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开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和施工技术水平，培育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鼓励职业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积极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到国内外装配式建筑发达地区进行专

题培训，学习先进发展理念和技术经验，提升全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十八）加强工作考核。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实施专项督查，定期通报情况。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发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装配式建筑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产业和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